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财税〔2019〕6 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

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税务局,雄安新区管委会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决策部署,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9〕13 号)规定,经省政府同意,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%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(不含水资源税)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(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)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19 年 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
